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04 — 2006

代替 HJBZ 18—200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Room air conditioners

2006 - 11 - 15 发布

2007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304 ~ 31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304 ~ 313—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7年2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75
印数 1—1500 字数 16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83

定价: 44.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67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于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 (HJ/T 304—2006)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鞋类 (HJ/T 305—2006)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HJ/T 306—2006)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HJ/T 307—2006)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电动洗衣机 (HJ/T 308—2006)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毛纺织品 (HJ/T 309—2006)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盘式蚊香 (HJ/T 310—2006)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 (HJ/T 311—2006)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微晶玻璃和玻璃餐具 (HJ/T 312—2006)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J/T 313—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噪声房间空气调节器 (HJBZ 18—2000)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鞋类 (HBC 25—2004)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 (HJBZ 33—1999)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HJBZ 30—2000)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噪声洗衣机 (HJBZ 17—1997)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虫蛀毛纺织品 (HJBZ 11—1996)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烟盘式蚊香 (HBC 11—2002)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排放燃气灶具 (HJBZ 19—1997)
 - 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微晶玻璃和玻璃餐具制品 (HBC 24—2004)
 - 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BC 15—2002)
- 特此公告。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房间空气调节器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促进节能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噪声房间空气调节器》（HJBZ 18—2000）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本标准与 HJBZ 18—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由于国家对变频空调的相关检测方法尚未出台，认证范围不适用于变频空调；
- 提高了对节能的要求；
- 增加了对回收和再利用、危险物质的使用和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18—2000。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JBZ 18—1997、HJBZ 18—200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房间空气调节器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制冷量在 1.4 kW 以下、以创造室内舒适环境为目的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GB/T 7725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12021.3—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17758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ISO 11469: 2000	塑料制品的标志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能效比 (EER)

在额定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空调器进行制冷运行时，制冷量与有效输入功率之比，用 W/W 表示。

3.2 性能系数 (COP)

在额定工况（高温）和规定条件下空调进行热泵制热运行时，制热量与有效输入功率之比，其值用 W/W 表示。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7725、GB/T 17758 的要求。

4.2 产品应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4.3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能效比应不小于表 1 的要求

5.2 产品噪声符合表 2 的要求

5.3 产品的设计

5.3.1 易于拆卸

——容易找到和接触连接部件；

表 1 产品节能要求

类 型	额定制冷量(CC)/ W	能效比(EER)/ (W/W)
整体式		2.90
分体式	CC ≤ 4 500	3.20
	4 500 < CC ≤ 7 100	3.10
	7 100 < CC ≤ 14 000	3.00

表 2 产品噪声要求

额定制冷量/ W	室内噪声/dB(A)		室外噪声/dB(A)	
	整体式	分体式	整体式	分体式
< 2 500	≤ 48	≤ 38	≤ 54	≤ 50
2 500 ~ 4 500	≤ 51	≤ 43	≤ 57	≤ 53
4 500 ~ 7 100	≤ 55	≤ 50	≤ 60	≤ 57
> 7 100		≤ 57		≤ 63

注：气候环境最高温度达 52℃ 的空调，其噪声值可放宽 2 dB(A)。

——尽可能多地采用标准件；

——应用常见工具便能完成对产品的拆卸。

5.3.2 所用的塑料和金属，90%（按质量计）在技术上是可回收的。

5.3.3 除机壳外，独立的塑料部件应由一种聚合物（均聚物或共聚物）或回收的塑料组成。

5.3.4 除机壳外，产品中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超过 25 g）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5.3.5 塑料部件应根据 ISO 11469: 2000 进行标记，质量小于 50 g 或面积小于 200 mm² 的塑料除外。

5.4 回收和再利用

除了被消费者损坏或被污染（来自医疗设施和核设施的电器用品）的部件以外，制造商应当免费回收并利用已被换下的废旧部件。

5.5 产品中有害物的限制

5.5.1 有害物的分离

含有危险物质的部件应易于找到和去除。

5.5.2 塑料

(1) 铅、镉。塑料件中（大于 25 g）不得人为添加镉和铅。

(2) 阻燃剂。塑料件中（大于 25 g）不得使用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酚（PBDE）和含氯酚。

(3) 卤化物。产品中任何超过 25 g 的塑料件最大可含 5% 的有机氟化物，除此之外不得含有其他卤化物。

(4) 增塑剂。超过 25 g 的塑料部件中不得添加表 3 中任何一种增塑剂（此要求不考虑重复利用的部件）。

表 3 限制使用的增塑剂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 写	CA 登录号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28553 - 12 - 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 <i>n</i> -octylphthalate	DNOP	117 - 84 - 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117 - 81 - 7

续表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CA 登录号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halate	DIDP	26761 - 40 - 0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85 - 68 - 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BP	84 - 74 - 2

5.5.3 空调或遥控器使用的电池、蓄电池

电池和蓄电池中重金属的含量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电池和蓄电池中重金属的含量

重 金 属	汞	镉	铅
限 值/(mg/kg)	≤1	≤10	≤100

5.5.4 包装材料

产品及附件包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 (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5.5.5 生产过程

(1)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 (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2) 生产电路板的过程中不得使用下列任何溶剂进行清洗：氟氯化碳 (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5.6 使用说明

产品需同使用说明一起销售，产品使用说明在满足 GB 5296.2 基础上，还应当包含下列信息：

- (1) 说明在不使用时应当用电源开关将空调关闭，以节约能源；
- (2) 正确地设定温度，制热时比期望值低 2℃，制冷时高 2℃，以节约能源；
- (3) 使用空调时，避免阳光直射房间，不要频繁开关门、窗；
- (4) 定期清洗过滤网；
- (5) 说明保证提供可更换部件；
- (6) 承诺对产品的回收；
- (7) 说明产品种类已在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的范围中，简单解释该标志的含义，并说明在网站

<http://www.sepa.gov.cn/>上可浏览到更多关于环境标志的信息。

6 检验方法

6.1 对标准中 5.1 的规定按 GB 12021.3—2004 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

6.2 对标准中 5.2 的规定按 GB/T 19606—2004 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

6.3 对标准中 5.3、5.4、5.5、5.6 的要求由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声明，并按要求填写附录 A，在现场检查中确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声 明 及 清 单

声 明

以下所填写的内容均由我公司填写，并经过认真核实。

我公司正式承诺，以下所有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将承担所有因填写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填写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清 单

清单 1

产 品 的 设 计	符 合	不 符 合
易于拆卸		
容易找到和接触连接部件		
尽可能多地采用标准件		
产品用普通工具即可拆卸		
可升级性和互换性		
产品在设计时已将模块的升级和互换考虑在内		
回收		
所用的塑料和金属, 90% (按质量计) 在技术上是可回收的		
聚合物类型		
除机壳外, 超过 25 g 的独立的塑料部件应由一种聚合物 (均聚物或共聚物) 或回收的塑料组成		
金属嵌入物		
除机壳外, 产品中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 (超过 25 g) 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塑料部件标识		
塑料部件根据 ISO 11469 进行标记, 质量小于 50 g 或面积小于 200 mm ² 的塑料除外		

清单 2

回 收 和 再 利 用	符 合	不 符 合
回收		
向购买者无偿提供回收同类废旧产品的机会, 不论废旧产品产自何处 (可以由使用者亲自或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退回他们所使用的设备)		
再利用		
已经考虑了将来对设备进行再次使用和材料的回收利用的方法。提供将来再次使用主要的设备零部件以及对主要零部件的材料进行回收利用的方法		

清单 3

产品中有害物的限制				符合	不符合
有害物的分离					
含有危险物质的部件易于找到和去除					
塑料					
铅、镉					
塑料件中 (大于 25 g) 未添加镉和铅					
阻燃剂					
塑料件中 (大于 25 g) 未使用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酚 (PBDE) 和氯酚					
卤化物					
产品中任何超过 25 g 的塑料件最多含 5% 的有机氟化物, 除此之外不含其他卤化物					
增塑剂					
重于 25 g 的塑料部件中是否添加了下列任何一种增塑剂? (此要求不考虑重复利用的部件)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CA 登录号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28553 - 12 - 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 <i>n</i> -octylphthalate	DNOP	117 - 84 - 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117 - 81 - 7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halate	DIDP	26761 - 40 - 0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85 - 68 - 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BP	84 - 74 - 2		
电池、蓄电池					
电池和蓄电池中重金属的含量符合下表要求:					
重 金 属	限值/ (mg/kg)				
汞	≤ 1				
镉	≤ 10				
铅	≤ 100				
包装					
生产这些包装物的过程中使用了下列任何物质: 氟氯化碳 (CFCs)、氢氟氯化碳 (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的最终环节使用了下列任何物质: 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生产电路板的过程中使用了下列任何溶剂进行清洗: 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